2018年度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2.负责本辖区地方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征收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

3.根据本辖区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单位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

5.监督检查本单位的税收执法活动和内部行政管理活动；负责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和监督执行本单位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7.负责本单位的税收会计、统计核算工作；负责税收调查、税收收入分析预测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税收减免等工作；负责税收宣传和本辖区国际税收管理工作。

8.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承担推广和应用工作。

9.组织开展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行风建设。

10.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群工作和基层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11.承担阿克苏地区地方税务局和阿克苏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2.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决算一个单位。

纳入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 | 　 |

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为独立核算、独立编制的行政单位。我局共设办公室、税收业务综合科、计会征收科、税务所共计4个科室。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监察室、纳税服务科、法规科、管理科、企业所、第三税务所、计划会计科、绩效办所10个科室。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止2018年底，我局干部编制总数101人。年初在职89人，退休43人，年度内净增加12人（在职人员调出3人，调进3人，辞职1人，退休4人，新招录17人），截止目前实际在岗101人，退休46人（年度内退休人员死亡1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231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88万元，增长2.43%。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原因为1、2018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比2017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净增加12人。2、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预算收入。

2018年度支出2454.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3.72万元，增长13.07%。增长原因主要：一是2018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比2017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净增加12人。二是本年度内人员基本工资上调，补发6个月的人员工资。三是2017年度国民经济目标考核奖标准比2016年度有所增加。

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87万元，降低100%。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单位统筹资金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政资金沉淀。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1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3.68万元，占98.61%；其他收入32.15万元，占1.39%。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911.45万元，决算数2315.8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16%，差异的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2017年国民经济目标考核奖、追加本年度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资部分、追加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追加学前双语支教干部生活补助费、追加新增人员工资，追加上年度和本年度抚恤金以及追加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54.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4.70万元，占72.3%；项目支出680.01万元，占27.7%。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911.45万元，决算数245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42%，差异主要原因: 一是本年度内人员基本工资上调，补发6个月的人员工资；二是发放2017年度国民经济目标考核奖；三是发放2018年学前双语支教干部9-12月生活补助费；四是发放上年度和本年度抚恤金；五是职业年金调增；六是增加2017-2018年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七是支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83.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82万元，增长10.38%。增长原因主要是1、2018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比2017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净增加12人。2、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预算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2283.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82万元，增长10.38%，增长原因主要是2018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比2017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净增加12人。2、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774.70万元，项目支出508.98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降低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611.45万元，决算数2283.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72%，差异主要原因:自治区财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2017年国民经济目标考核奖、追加本年度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资部分、追加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追加学前双语支教干部生活补助费、追加新增人员工资、追加上年度和本年度抚恤金以及追加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611.45万元，决算数2283.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72%，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内人员基本工资上调，补发6个月的人员工资；二是发放2017年度国民经济目标考核奖；三是发放2018年学前双语支教干部9-12月生活补助费；四是发放上年度和本年度抚恤金；五是职业年金调增；六是增加2017-2018年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七是支付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3.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82万元，增长10.38%。增长原因主要1、2018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比2017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净增加12人。2、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经费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3.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4.82万元，增长10.38%。增长原因主要1、2018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比2017年预算财政供养人员净增加12人。2、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增加基本支出。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2.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1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646.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2.2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85.03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611.45万元，决算数2283.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72%。差异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2017年国民经济目标考核奖、追加了本年度基本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资部分、追加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追加学前双语支教干部生活补助费、追加新增人员工资，追加上年度和本年度抚恤金以及追加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0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8.87万元，降低1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用油、保险等，与上年相同。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0.4万元，决算数1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1%，差异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9.5万元，决算数1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9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是推行各项举措压缩接待支出，禁止接待中的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万元，降低1.72%，主要原因是内部管理增强，降低行政成本。

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单位）日常公用经费8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万元，降低1.72%，主要原因是内部管理增强，降低行政成本。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3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9辆，价值186.48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情况：税务部门作为专门的税收执法、征收机关，通过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税收专项和大要案查处情况、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核实绩效目标落实情况，以充分发挥各项经费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保障作用。2018年共完成3个项目经费的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项目支出金额404.83万元，覆盖面100%，绩效自评均为100分。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万元，执行数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节约行政资源，提高征管效率。二是通过委托代征工作，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以纳税人为中心，以合理需求为指引，重点解决了开票难、排队等候时间长纳税人不满意、反映多的问题，让纳税人有了更多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代扣代收代征税款金额增长较快，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预算安排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自治区财政申请以前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缺口。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83万元，执行数为14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主要用于补充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不足，侧重补充2018年南疆地区扶贫攻坚和驻村维稳等工作经费的不足，为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执行好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治税，履行好国家赋予的各项职责，确保各项税收工作顺利完成，全力完成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确定收入目标任务，为阿克苏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原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公用经费不足，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公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经费来源结构，使经费来源更符合实际支出需求。

税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税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强纳税服务平台建设、多元化办税项目建设，推广网上税务局，纳税人办税便利性显著提升；二是加强纳税信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纳税人数量增加、税收改革深入推进，纳税服务宣传工作所需经费大幅增加，税务宣传项目支出预算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经费来源，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机关服务：指为税务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税务办案：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指税务登记证和发票的印制、储运、管理等方面支出。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指税务部门支付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单位的手续费支出。

税务宣传：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指税务部门用于“金税工程”等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指地税部门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201（类）07（款）01（项）：指行政运行；

201（类）07（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类）07（款）03（项）：指机关服务；

201（类）07（款）04（项）：指税务办案；

201（类）07（款）06（项）：指“三代”税款手续费；

201（类）07（款）07（项）：指税务宣传；

201（类）07（款）09（项）：指信息化建设；

201（类）07（款）50（项）：指事业运行；

201（类）07（款）99（项）：指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8（类）05（款）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类）05（款）99（项）：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1（类）10（款）01（项）：指能源节约利用

229（类）99（款）01（项）：其他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